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休閒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依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」，設立「休閒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。規定設置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，以因應本系系務運作之需要。
- 二、系務會議代表由本系主任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(含從聘教師)、各學制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，由學系主任為主席。必要時得由本會推薦本校相關科系教師為本會會議代表，並以兩名為限，任期為一年；會議召開得邀請議案相關人員代表列席。
- 三、系務會議係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之。經系務會議代表二人以上請求，系主任應即召開。
- 五、系務會議應有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代表三之二以上始得決議。
- 六、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方式行之。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。
- 七、系務會議應備書面紀錄，記載開會日期、地點、出（列）席人員、議題、討論與決議之要點，必要時並得錄音或逐字記錄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